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方瑪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萬3,272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64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7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16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具狀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女即債務人李語珽即李佩甄即李侷璇(下稱債務人)之名下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56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扣押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險人之10年繳費祥富增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在案。系爭保險契約雖以債務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然保費係由聲請人全額出資，債務人僅係借名登記，對保單並無實際支配或享有權利，保單所生之利益與債務人無涉，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已憑上情具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07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求准許系爭執行事

01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
02 語。

03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4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5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6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7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8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9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10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1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2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13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經本院以系爭
16 執行事件受理，並扣押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等
17 情，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主
18 張系爭保險契約係其繳納保費，並由聲請人享有保單價值準
19 備金之利益，相對人無權執行系爭保險契約，已向本院提起
20 第三人異議之訴乙節，亦經本院調閱系爭異議之訴(即114年
21 度補字第1072號)卷宗查明屬實，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因
22 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3 則聲請人表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4 序，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係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26 事件中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該保險契約計算
27 至民國114年4月15日預估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50萬3,43
28 2元，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
29 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有關係爭保險契約執行所受之
30 損害，應為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
31 該項損失之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

01 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核屬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2 客觀及妥適之標準。又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
03 的金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4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
05 間，可推定為4年6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
06 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
07 依上開金額、期間及利率計算結果，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
08 額為11萬3,272元【計算式：50萬3,432元 \times 5% \times (4+6/12)=11
09 萬3,272元，元以下4捨5入】，爰酌定上開供擔保之金額，
10 裁定如主文所示。

1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8 書記官 莊文茹